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3-001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转让山东丽驰部分股权履约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期交易概述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2月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转让山东丽驰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青岛富路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富路")转让持有的山东丽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丽驰")32%的股权,转让价格为30,745万元,支付方式为分期现金支付。同日,公司与青岛富路签订了《山东丽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青岛富路分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应在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10,000万元,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应在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人民币12,000万元,第三期股权转让款应在2022年12月31日前支付人民币8,745万元。同时,为确保股权转让协议的执行,青岛富路唯一股东德州富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路投资")将其持有的青岛富路20%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履约担保。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7)。

二、股权转让款回收进展

2020年12月11日,青岛富路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10,000万元,富路投资持有的青岛富路20%股权已质押给公司。2020年12月15日,山东丽驰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1年12月31日前,青岛富路支付了第二期股权转让款12,000万元,累计支付股权转让款22,000万元,占转让价款总额的71.56%。

因受新冠疫情影响,青岛富路流动资金出现暂时困难,截止本公告日,仅向公司支付了300万元股权转让款,未能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足额支付第三期即股权转让尾款。公司将立即向青岛富路发《催款律师函》,催促其尽快足额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否则公司将采取必要的法律手段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三、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青岛富路尚未足额支付股权转让尾款人民币8,745万元,公司正积极督促青岛富路尽快履行付款义务,必要时将根据《协议》相关约定通过法律手段进行追偿,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若青岛富路仍未履行付款义务且主要质押物出现重大不利情形,剩余股权转让款将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目前公司现金流充裕,整体经营和业务运行正常,上述转让款逾期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形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后续将继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3-002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威能涉诉等相关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民事诉讼情况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广州威能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威能")主要涉诉案件共26起,其中5起案件已判决广州威能胜诉,广州威能已申请执行;5起案件进入一审阶段;16起案件处于立案未审理。

2、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人民币46,301.05万元

● 广州威能被职务侵占情况:广州威能近日收到广州市公安局番禺区分局送达的《立案告知书》,正式告知"广州威能被职务侵占一案符合立案条件,现已立案侦查"。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法院对民事诉讼案件的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以及广州威能被职务侵占一案处于立案侦查阶段,公司目前尚不能判断对广州威能业绩承诺期间的业绩实现情况和对公司本期以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威能自2021年底以来,就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高的分销商客户分批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提起了买卖合同纠纷诉讼。现就广州威能累计涉诉以及根据其中两家被告方提出异议和法院审理情况向公案机关报案情况公告如下:

一、民事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目前广州威能涉及民事诉讼案件主要为其与分销商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即自2021年底至今,广州威能就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高的26家分销商,分批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提起了买卖合同纠纷诉讼,诉讼金额合计人民币46,301.05万元,其中,广东宾士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宾士")和天津博威动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博威)两起案件相关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内容(公告编号:临2022-033)。主要情况如下:

1、诉讼案件当事人

原告:广州威能机电有限公司

被告:兰溪市华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瑞动柴油机有限公司、广州普莱斯科技有限公司、兰溪市翔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安飞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尊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湖南弘文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全荣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宾士和天津博威等26家分销商。

受理法院: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2、案件基本情况及诉讼请求

广州威能已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合同义务,但截至起诉之日,被告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完成所有合同的付款义务,尚拖欠原告合同款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广州威能分批次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提起对被告的合同纠纷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46,301.05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方承担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等违约责任;(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累计诉讼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威能累计涉及分销商买卖合同纠纷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一审已胜诉,已申请执行	一审未结案	已立案未审理	合计
案件数(起)	5	5	16	26
涉案金额	9,172.96	5,412.99	31,715.10	46,301.05

三、广州威能被职务侵占报案的情况

广州威能自2021年底以来就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高的分销商客户分批向法院提起追偿欠款的买卖合同纠纷诉讼,2022年5月16日,广州威能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提起了对广东宾士和天津博威追偿欠款的买卖合同纠纷诉讼,2022年6月底,公司收到两案被告方就其2018年与广州威能的部分交易提出异议的相关资料,公司当时需进一步核实两家被告方提出的异议的真实性,尚不能判断可能对诉讼结果产生的影响,以及诉讼结果可能会对广州威能当年的业绩实现情况产生的影响。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相关内容(公告编号:临2022-026)。

在法院的审理过程中,广东宾士和天津博威两家被告方对约3,300万元的欠款以应诉证据提出异议,表示这部分交易所涉购销合同或协议,系在广州威能时任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邵剑梁及相关人员的安排下由被告方与第三方签订,被告方实际并未收到相关货物,与广州威能不存在真实的货物交易,所以不应该向广州威能支付相应的欠款。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的相关内容(公告编号:临2022-033)。

为此,根据广东宾士和天津博威两起民事诉讼案中被告方提出的异议,以及法院审理的情况,针对存在的相关问题,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广州威能向广州市公安局番禺区分局报案。

近日,广州威能收到广州市公安局番禺区分局送达的《立案告知书》,广州市公安局番禺区分局认为广州威能被职务侵占一案符合立案条件,现已立案侦查,公司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工作,亦将持续跟进后续进展情况。

四、诉讼和刑事报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止2022年9月30日,广州威能涉诉的26家分销商尚欠广州威能46,311.94万元,广州威能已累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8,960.22万元,鉴于法院对民事诉讼案件的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以及广州威能被职务侵占一案处于立案侦查阶段,公司目前尚不能判断对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1、由于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广州威能存在不能全额收回诉讼所涉欠款的风险。

2、若存在异议的交易被认定为不具备商业实质,则存在对广州威能在业绩承诺期间的业绩实现情况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3、由于广州公安局番禺分局已就广州威能被职务侵占一案展开立案侦查,立案侦查工作将可能会对广东宾士和天津博威两起案件的民事诉讼程序产生影响。

公司将根据法院对相关诉讼案件的审理情况,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亦将根据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1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注射用FB2001的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共同开发了抗新型冠状病毒3CL蛋白酶抑制剂FB2001(通用名:Bofutrelvir),公司拥有FB2001在全球范围内的临床开发、生产及商业化权利。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加速推进注射用FB2001拟治疗新冠病毒感染住院患者的II/III期临床试验和雾化吸入用FB2001拟治疗轻型、普通型新冠病毒感染患者的II/III期临床试验。

2022年9月,公司通过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195,666,755.54元(净额),用于注射用FB2001研发阶段中的I期临床试验、II/III期临床试验(截至中期分析阶段)以及质量与工艺研究。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前述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一、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披露,募投项目"注射用FB2001研发项目中期分析阶段",投资总额为35,307.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为19,566.68万元。

项目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项目	内容	金额
临床开发费用	临床试验费用、临床样品生产费用、质量研究费用、注册费用、临床人员工资等	29,596.00
质量与工艺研究费用	用于原料药与制剂工艺质量与工艺研究费用	5,211.00
引进授权费用	向合作方支付的开发里程碑款项	500.00
合计		35,307.00

募投项目内容包括注射用FB2001研发阶段中的I期临床试验、全球II/III期临床试验(截至中期分析阶段)以及质量与工艺研究。其中,临床开发费用主要包括临床试验费用、临床样品生产费用、质量研究费用、注册费用、临床人员工资等;质量与工艺研究费用主要用于原料药与制剂工艺质量与工艺研究费用;引进授权费用主要为公司向合作方支付的开发里程碑款项。

二、募投项目实施进展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简易程序再融资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9,804.60万元(最终数据以2022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累计投入进度50.11%。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FB2001研发项目中期分析阶段	35,307.00	19,566.68	9,804.60

2、募投项目研发进展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注射用FB2001的国际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II/III期临床试验已获得中国、澳大利亚、菲律宾等多个国家的研究批准,受试者已入组并给药。近期随着各城市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增加,公司将积极推进临床试验进度、加快受试者入组工作。

注射用FB2001拟用于治疗新冠病毒感染住院患者。根据世卫组织统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23日,全球累计新冠病毒感染确诊病例达651,918,402例,累计死亡病例达6,656,601例;根据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数据显示,2022年美国新冠病毒感染住院病人数累计超过202万。近期,欧美多国、亚洲各国及我国已开始出现新型奥密克戎亚型毒株XBB.1.5,研究表明XBB.1.5是免疫逃逸能力最强的奥密克戎亚型毒株之一,传播速度已超过BQ.1和BQ.1.1等其他奥密克戎变体。国内外专家预计,XBB.1.5将会在短时间内成为全世界的主要流行毒株,需要密切关注。感染人数的增加,预期对高效、广谱、安全性好的抗新冠病毒药物有持续性刚性需求,尤其是高龄、有基础疾病、未接种疫苗及免疫缺陷的人群,是感染新冠病毒后可能发展为危重症甚至死亡的脆弱群体,特别需要重点保护,上述四类脆弱人群在全球范围的基数庞大。

三、FB2001项目的其他情况

1、FB2001的技术特点

1)FB2001具有高效、广谱的抗病毒活性。体外试验数据显示,FB2001对主要流行的SARS-CoV-2变异病毒株Alpha、Beta、Delta、Omicron B.1.1.529及Omicron BA.2和Omicron BA.5均具有高效广谱抑制活性。

2)FB2001药物安全性好、耐受性好。注射用FB2001在美国、中国的I期临床已完成,具有良好的临床安全性和耐受性,药代动力学特征在美国和中国人群无人种差异;雾化吸入用FB2001在中国的I期临床试验已完成,临床试验数据显示,雾化吸入用FB2001在呼吸道局部药物浓度高,具有良好的临床安全性和耐受性,无剂量限制性毒性(DLT)。

3)FB2001为单药使用,无需联合药代动力学增强剂(利托纳韦)。注射用FB2001、雾化吸入用FB2001均为单药使用,临床试验数据显示,单药给药后在人体中的药物浓度均已达到预测的有效剂量,可降低因使用药代动力学增强剂(利托纳韦)出现的潜在药物相互作用风险,预期适用的患者群体更为广泛。

2、雾化吸入用FB2001的研发进展情况

雾化吸入用FB2001的中国I期临床试验,是治疗轻型、普通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和暴露后预防两个适应症开展的。临床方案采用随机、双盲、安慰剂平行对照、剂量递增设计,受试者为年龄在18-60岁的健康男性和女性。目前已完成I期临床试验,数据显示,雾化吸入用FB2001在呼吸道局部药物浓度高,具有良好的临床安全性和耐受性,无剂量限制性毒性(DLT)。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雾化吸入用FB2001治疗轻型、普通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的II/III期临床试验方案已获批,公司正在积极开展有助于加速临床试验推进的相关工作。

雾化吸入给药方式,可直接将药物递送至上呼吸道和肺部,直接作用于靶器官,在局部实现高药物浓度,预期可以加快症状的缓解和病毒的清除。同时,雾化吸入采用局部给药方式,系统暴露量较小,预期药物所致的全身毒副作用小,药物相互作用更少,无需根据肝肾功能损害调整剂量。

四、风险提示

公司在研产品FB2001尚处于临床试验阶段,临床试验能否顺利实施及完成,受到受试者入组进度、临床疗效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是否能够成功具有一定不确定性;药品临床试验完成后,新药上市的注册申请能否获国家药监局批准及获得批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若新药成功获批上市,后续的销售情况仍受到疫情发展、市场环境、销售渠道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3-001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VV116临床研究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君拓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拓生物")与苏州旺山旺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山旺水")合作开发的口服核苷类抗SARS-CoV-2药物VV116片(项目代号:JT001/VV116,以下简称"VV116")已完成一项对比奈玛特韦片/利托那韦片组合药物(PAXLOVID)用于伴有进展为重度包括死亡高风险因素的轻至中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以下简称"COVID-19")患者早期治疗的III期临床研究(NCT05341609,以下简称"JT001-010研究"),同时还在不同的人群中开展了多项VV116的国际多中心III期临床研究。

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不确定性因素较多,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VV116是一款新型口服核苷类抗SARS-CoV-2药物,可抑制SARS-CoV-2复制。临床前药效学研究显示,VV116在体外对新冠病毒原始株和已知突变株都表现出显著的抗病毒作用,并在I期临床研究中表现出令人满意的安全性、耐受性和药代动力学性质。一项初步的小规模研究证实,与常规治疗相比,在SARS-CoV-2首次检测为阳性后5天内接受VV116治疗的患者的核酸转阴时间更短。

2021年9月,君拓生物与旺山旺水订立合作开发合同,共同承担VV116在合作区域内的临床开发和产业化工作,合作区域为除中亚五国1

1中亚五国:指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

、俄罗斯、北非2

2北非:指埃及、利比亚、突尼斯、阿尔及利亚、摩洛哥、苏丹。

、中东3

3中东:指沙特阿拉伯、伊朗、伊拉克、科威特、阿联酋、阿曼、卡塔尔、巴林、土耳其、以色列、巴勒斯坦、叙利亚、黎巴嫩、约旦、也门、塞浦路斯、格鲁吉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

四个区域外的全球范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VV116已在乌兹别克斯坦获得批准用于中重度COVID-19患者的治疗。目前,多项针对COVID-19患者的III期临床研究已经完成或正按计划进行,公司将科学严谨地尽快推进后续临床研究工作。

二、临床研究进展情况

(一)JT001-010研究:一项多中心、单盲(研究者保持盲态)、随机、对照III期临床试验(NCT05341609),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牵头开展,是奥密克戎变异株流行期间首个针对中国COVID-19患者开展的小分子口服抗病毒药物"头对头"III期临床研究。

根据该研究的最终分析结果,在全分析集(FAS)人群中,VV116与PAXLOVID在"至持续临床恢复的时间"达到非劣效(HR=1.17,95%CI:1.02~1.36),且VV116组比PAXLOVID组的中位恢复时间更短(4天vs. 5天)。VV116组和PAXLOVID组在"至持续症状消失的时间"、"至首次SARS-CoV-2核酸阴性时间"方面表现类似,中位时间均为7天。在每一个预设时间点(第5、7、10、14、28天),VV116组症状缓解的患者比例均高于PAXLOVID组。两组患者均未发生进展为重度/危重COVID-19或死亡。此外,本研究中约3/4的患者曾接种过新冠疫苗,而此类患者在大多数的研究中会被排除在外,亚组分析结果显示,VV116和PAXLOVID在接种或未接种疫苗人群中的治疗结果无统计学差异。

在安全性方面,VV116比PAXLOVID的安全性顾虑更少。VV116组的不良事件发生率低于PAXLOVID组(所有级别的AE:67.4% vs. 77.3%,3或4级不良事件:2.6% vs. 5.7%)。值得注意的是,PAXLOVID与多种药物存在相互作用(Drug-drug interaction),而VV116不会抑制或诱导主要药物代谢酶,或者抑制主要药物转运蛋白,因此与合并用药发生相互作用可能性小。

近日,上述研究成果于全球权威期刊《新英格兰医学杂志》(The 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NEJM,影响因子:176.079)在线发表。这是NEJM发表的首个中国自主研发的新冠创新药临床试验。

(二)JT001-015研究:一项在轻中度伴或不伴有高危风险COVID-19受试者中评价VV116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多中心、双盲、随机、安慰剂对照、III期临床研究(NCT05582629),该研究已于2022年10月完成首例患者入组及给药,公司正在国内多个临床研究中心全力推进患者的入组和给药评估工作。

(三)JT001-004研究:一项国际多中心、双盲、随机、安慰剂对照的III期临床研究(NCT05242042),旨在评价VV116用于轻中度伴有进展高危风险COVID-19患者早期治疗的有效性、安全性和药代动力学,该研究于2022年3月在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完成首例患者入组及给药,并已于中国大陆多个城市、中国香港、菲律宾等多个地区设立临床研究中心,患者入组和给药评估工作正在顺利进行中。

三、风险提示

(一)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研发周期长、不确定性因素较多,VV116的相关临床研究进程、研究结果及审批结果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受到全球疫情发展及控制情况、相关预防性疫苗的普及、治疗性药物的陆续获批、后续产品市场推广等多种因素影响,未来该药品的商业化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未来将继续积极推进上述研究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1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90)。

公司2022年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4.1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353,758股,占公司总股本588,459,803股的比例为0.5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50元/股,最低价为22.0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290,726.7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353,758股,占公司总股本588,459,803股的比例为0.5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50元/股,最低价为22.0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290,726.7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编号:临2023-003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债务豁免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豁免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001),函件内容如下: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2日,你公司提交公告称,马明拟不可撤销地豁免公司1.38亿元债务本金和利息的偿还义务,公司控股股东三盛宏业单方面、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全额免除公司子公司上海钰昌3.3亿元的债务及利息,同时免除公司对上述债务的担保责任。经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公司就如下事项进行核实并补充披露。

一、公告显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钰昌尚欠天津银行并购贷款本息合计约4.71亿元,公司对上述债务提供连带担保。2022年12月31日,天津银行上海分行与公司控股股东三盛宏业签订协议,三盛宏业承接前述债务中的3.3亿元债务,天津银行上海分行同意三盛宏业的债务承接行为,并就相关事项向公司出具告知函。三盛宏业单方面、无条件、不可撤销地作出承诺,全额免除上海钰昌3.3亿元的债务及利息,同时免除公司对上述债务的担保责任。

请公司向相关方核实并补充披露:(1)天津银行就相关债权转让事项已履行的审批程序,相关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具有法律效力。(2)相关协议及承诺是否附带生效条件或其他约定,后续是否涉及以其他方式返还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3)结合三盛宏业因债务违约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持有公司股份已全部被轮候冻结等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债务承接能力,公司相关债务是否构成实质转移,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二、公告显示,民生银行于2022年12月25日与自然人马明签订转让协议,将对的1.97亿元债权及担保权利等全部权益转让至马明。马明表示不可撤销地豁免公司1.38亿元债务本金和利息的偿还义务。

请公司向相关方核实并补充披露:(1)公司与马明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资金、业务、人员往来等其他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2)相关债务的形成时间、原因、对应金额、担保情况等。(3)民生银行将相关债权及担保权利转让至马明所履行的程序、具体处置过程,相关行为是否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4)马明豁免公司相关债务的原因及主要考虑,相关协议是否附带生效条件或其他约定,后续是否涉及以其他方式返还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请公司结合上述情况补充说明,相关债务豁免事项预计对公司当期损益和期末净资产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的具体过程、依据及合规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四、公司2021年度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99.93万元,归母净利润-8,644.76万元,截至三季度末净资产为-4,009.42万元。请公司对后续面临的退市风险予以重大风险提示。

请你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认真落实上述事项。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在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同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严格落实上述函件提及的事项,积极核实相关事项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3-001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海转债")于2021年5月6日开始转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170,000元华海转债转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954股,占华海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华海转债金额为1,842,430,000元,占华海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08%。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华海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61号文核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海")于2020年11月2日公开发行1,842.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184,260.00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6号文同意,公司184,26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海转债",债券代码"110076"。

(二)华海转债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海转债自2021年5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限至2026年11月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4.66元/股。

2021年6月,因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66元/股调整为34.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1号)。

2021年7月,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限制性股票3,714.50万股,因此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46元/股调整为33.8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5号)。

2022年5月,因公司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新增限制性股票394.544万股,因此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85元/股调整为33.7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4号)。

2022年6月,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或职务变动的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除上述22名激励对象外的其余56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达到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22.85万股已完成回购注销,因此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79元/股调整为33.9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0号)。

2022年7月,因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99元/股调整为33.8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4号)。

二、华海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华海转债未发生转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170,000元华海转债转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954股,占华海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3%;尚未转股的华海转债金额为1,842,430,000元,占华海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08%。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9月30日)	本次华海转债转股数量	变动后(2022年12月31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54,613,001	--	1,454,613,00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8,861,940	--	28,861,940
合计	1,483,474,941	--	1,483,474,941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金敏、汪慧婷

联系电话:0576-85015699

联系传真:0576-85016010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3-001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3,4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37066607020221226001)

委托理财期限:106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含2.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该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春雪食品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8,888,679.2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1,111,320.7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9月30日到账,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2021年10月2日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68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37066607020221226001)	3,4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 3.00%	106天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审计、监督。公司证券部负责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1、本公司与建设银行办理人民币3,400万元结构性存款业务,期限为106天,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码	37066607020221226001
本金金额	3,400万元
本金及预期存款收益	根据客户的投资本金、每笔投资本金的投资天数及实际的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实际年化收益率=3.00%×n1/N+1.5%×n2/N,3.08%及1.5%均为年化收益率。其中n1为观察期内参考指标处于参考区间内(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2为观察期内参考指标处于参考区间外(不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为观察期内东京工作日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5%,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00%。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参考指标	欧元/美元汇率,观察期内每个东京工作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欧元/美元中间价,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美元数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	106天
产品成立日	2022年12月26日
产品到期日	2023年04月11日
资金到账日	若产品到期日处于节假日期间,产品到期日不调整,照常兑付本金,收益将遇北京、纽约节假日顺延,遇月底则提前至上一工作日。
投资情况	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建设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金融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金融衍生品表现挂钩。

(二)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建设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601939,该银行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96,644,275.92	1,595,325,899.94
负债总额	748,455,914.70	504,935,56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48,188,361.22	1,090,390,339.94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07,622.17	101,285,899.94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3,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7.17%。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投资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委托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含2.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该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04,750	87,250	656.61	17,500
2	收益凭证	3,000	3,000	11.10	-
合计		107,750	90,250	667.71	17,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6,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4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8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7,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500	
总理财额度				23,000	

注:关于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2021年TGG21300599期人民币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00%/3.20%/3.30%	2021年11月12日	2022年02月11日	10,000	79.78
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滨海支行	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YT001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1.54%/3.07%/3.27%	2021年11月12日	2022年02月10日	4,000	30.78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471】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凭证代码:【SRT369】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型	3,000	1.50%/6.55%	2021年11月18日	2022年2月16日	3,000	11.10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02天(黄金挂钩看跌)产品代码:26992170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85%/3.00%	2021年11月19日	2022年3月1日	5,000	41.92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黄金挂钩看跌)产品代码:2699217008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50	1.35%/2.70%/2.90%	2021年11月22日	2022年2月28日	4,550	32.98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0天(挂钩汇率看跌)产品代码:269922125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0	1.85%/3.30%	2022年3月7日	2022年4月6日	2,200	5.97
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0天(挂钩汇率看跌)产品代码:269922125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	1.85%/3.30%	2022年3月7日	2022年4月6日	300	0.81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40天(黄金挂钩看涨)产品代码:26992220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1.85%/3.13%	2022年4月8日	2022年5月18日	2,000	6.86
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40天(黄金挂钩看涨)产品代码:26992220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	1.85%/3.13%	2022年4月8日	2022年5月18日	300	1.03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阳支行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482期产品编码C22XG010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1.60%/2.90%/3.30%	2022年02月21日	2022年05月23日	2,000	14.46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37066607020220304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400	1.60%/3.18%	2022年3月4日	2022年6月2日	3,400	26.66
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青岛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	1.50%/3.20%/3.30%	2022年3月3日	2022年6月1日	1,700	13.43
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36天(黄金挂钩看涨)产品代码:2699220892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	1.85%/3.35%	2022年2月18日	2022年7月4日	700	8.74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36天(黄金挂钩看涨)产品代码:2699220892	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0	1.85%/3.35%	2022年2月18日	2022年7月4日	4,300	53.67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2022年TGG22200122期人民币产品 产品简码:TGG222001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1.50%/3.35%	2022年2月16日	2022年8月16日	6,000	44.63
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2022年TGG22200123期人民币产品 产品简码:TGG2220012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1.50%/3.35%	2022年2月16日	2022年8月16日	3,000	22.32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	青岛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	1.50%/3.15%/3.25%	2022年6月2日	2022年8月31日	1,600	12.44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37066607020220602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400	1.60%/3.18%	2022年6月2日	2022年9月6日	3,400	28.44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37066607020220823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400	1.60%/3.18%	2022年8月23日	2022年11月23日	3,400	27.42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 产品简码TGG2290198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1.10%+0.5220*LPR_1Y	2022年6月6日	2022年9月6日	2,000	15.28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五龙南路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产品代码CSDPY2022090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1.50%/3.30%	2022年3月4日	2022年9月5日	3,000	22.81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产品简码:TGG2290303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1.10%+4.875%-0.5000*LPR_1Y	2022年08月18日	2022年11月18日	2,000	15.38
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产品简码TGG2290304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1.10%+4.875%-0.5000*LPR_1Y	2022年08月18日	2022年11月18日	3,000	23.06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产品简码:TGG229026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0	1.10%+0.5220*LPR_1Y	2022年07月07日	2022年10月10日	2,800	22.09
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产品简码TGG229026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1.10%+0.5220*LPR_1Y	2022年07月07日	2022年10月10日	1,000	7.89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产品简码TGG2290375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max(1.10%,4.57%-0.500000*LPR_1Y)	2022年11月21日	2022年12月21日	2,000	4.55
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产品简码TGG22903752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max(1.10%,4.57%-0.500000*LPR_1Y)	2022年11月21日	2022年12月21日	4,000	9.11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37066607020220908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0	1.60%/3.18%	2022年9月8日	2022年12月20日	4,600	41.33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	青岛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	1.50%/3.10%/3.20%	2022年9月2日	2022年12月2日	1,300	10.06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	青岛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00	1.50%/3.10%/3.20%	2022年9月7日	2022年12月20日	3,700	32.71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3-001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4,736,09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81%;本次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5,137,689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9.31%,占公司总股本的16.50%。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电子集团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2,278,423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4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0%
解除质押时间	2022/12/29
持股数量(股)	94,736,092
持股比例	20.8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72,802,01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6.8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99%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将用于继续办理后续质押。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电子集团	是	617,386	否	否	2022/12/29	2024/1/4	江西工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0.65%	0.14%	偿还借款
电子集团	是	1,718,287	否	否	2022/12/29	2023/12/28	南昌工控产业担保有限公司	1.81%	0.38%	偿还借款
合计	--	2,335,673	--	--	--	--	--	2.47%	0.51%	--

(二)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电子集团	94,736,092	20.81%	72,802,016	75,137,689	79.31%	16.50%	0	0	0	0
合计	94,736,092	20.81%	72,802,016	75,137,689	79.31%	16.50%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电子集团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为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融资余额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0,262,016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3.61%,占公司总股本的13.24%,融资余额86,283.94万元。

控股股东电子集团本次股份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借款。控股股东电子集团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如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电子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

(二)控股股东电子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日